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9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人民币1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公告》(编号:2019-091号)。

日前,公司接到潜江制药通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69510224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黄祥萍

注册资本:叁亿贰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研发;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药品生产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日用品百货、运动用品、日用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9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公告编号为临2019-08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ABN)信托融资的公告》。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年11月1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ABN108号),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策”)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鼎策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近日,上海鼎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PH3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5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积极与质权人沟通,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11月11日将其前期质押给陈进军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新沂必康	是	30,000,000	2018年2月26日	2019年11月11日	陈进军	5.65%	2018年2月28日
合计	—	30,000,000	—	—	—	5.65%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分别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

截至2019年11月11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31,09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99,332,593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4.02%,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18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9月30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2月20日提前至2019年11月12日,即本基金2019年11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19年11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窦政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6,794,8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

●控股股东窦政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66,794,850股,占窦政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9.81%,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政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窦政玲
本次解质股份	16,125,48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6,794,8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控股股东窦政玲女士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政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66,794,850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政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94%,占窦政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9.81%,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慧星发展	是	44,000,000	14.25%	2.80%	否	否	2019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慧星发展	308,816,384	19.63%	82,200,000	126,200,000	40.87%	8.02%	0	0	0	0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38.35%	255,122,400	255,122,400	42.28%	16.22%	0	0	0	0
章卡鹏	82,538,434	5.25%	0	0	0	0	0	0	61,903,826	75.00%
张三云	55,025,624	3.50%	27,000,000	27,000,000	49.07%	1.72%	27,000,000	100%	14,269,218	50.91%
合计	1,049,740,006	66.73%	364,322,400	408,322,400	38.90%	25.96%	27,000,000	6.61%	76,173,044	11.88%

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8,000万元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价念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张乐乐等2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7人,激励份额由3,922万份调整为3,877万份。

《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4,0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关联董事丁继华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尚待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小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沈小燕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沈小燕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鉴于沈小燕女士在会计学专业等方面的特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沈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小燕,女,中国共产党员,1974年出生,博士。2009年8月-2016年6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2016年8月-2018年12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教授、副院长。现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沈小燕女士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南通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南通审计学会理事、南通会计学学会理事、南通市殊异学会理事。现担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小燕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张乐乐等2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7人,激励份额由3,922万份调整为3,877万份。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尚待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收购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斯实业”),交易标的为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生电子”)40%股权,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荣生电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MIGHTY ENTERPRISE INCORPORATED

注册地:萨摩亚独立国

法定代表人:WU,YU-TSAI(吴有财)台湾人

注册资本:USD1,000,000.00

股权结构:WU,YU-TSAI(吴有财)出资USD500,000.00元,持股比例50.00%;HUNG,WEI-TING(洪薇婷)出资USD500,000.00元,持股比例50.00%

2、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响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经营范围:电容器储能材料制造

2、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荣生电子60%的股权,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生电子4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20,357.29	10,651.24	20,828.66	1,809.94
2018年度(经审计)	23,747.92	9,331.12	22,792.82	-420.12
2019年9月30日	24,950.44	10,324.50	14,829.87	1,162.69

四、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股权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1、交易各方名称:

甲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2日。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定价基准日)标的股权的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后数据)为定价依据,商定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

4、购买股权比例: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0%。

5、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 %固人民币4,000 万元。第二期付款:协议考核达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 %固人民币4,000 万元。

6、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重要原材料的自给能力和行业垂直整合能力,有利于公司技术优势和财务优势的培养和巩固。

2、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荣生电子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股权收购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江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798,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4名,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66元。

8、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8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再具有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的,则无论不再具备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的原因是被解雇、辞职还是任何其他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包括每个考核年度对应未到行权时间的所有股票期权),并由公司注销。”

由于激励对象张乐乐等2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7人,激励份额由3,922万份调整为3,877万份。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562,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0.4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239,599.87元,募集资金净额1,180,760,390.5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3,360.28万元,其中:定期存单余额65,000万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8,360.28万元。

前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天)	收益(万元)	是否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364	1,320	是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支行	16,000	364	496	是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40,000	364	1,320	是

2、2017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亿元(含本数);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交易对象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期限	利率
江海股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17.11.20-2018.5.21	4.26%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5.22-2018.11.22	4.40%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5,100	2017.12.6-2018.12.5	4.99%
新江海动力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3,000	2017.12.6-2018.6.5	4.80%
	华泰证券	存托凭证	10,000	2017.12.6-2018.12.5	4.99%
江海储能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5.22-2018.11.22	4.4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8.29-2018.11.29	3.8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7.11.20-2018.5.21	4.26%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5.22-2018.8.22	4.20%

3、2018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亿元(含本数);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